

六群比丘之鄔陀夷考： 以漢譯「根有部律」為主

屈大成

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歷史學系

摘要

六群比丘是佛教歷史上頗惹爭議的人物，亦正亦邪，其中之一鄔陀夷，其記事不止載於律藏，還遍見於《阿含經》、《長老偈》，以及佛傳文獻等，為六人之冠，事蹟多樣、稱呼不一。而「根有部律」集出年代較後，篇幅龐大，承襲和綜合前說，編集出鄔陀夷由前生種因到今世殉道的整全生涯，為六群比丘中僅見。本文儘量搜尋有關鄔陀夷的記載，分類鋪述、比較辨析，從中除對鄔陀夷的名稱及身份作討論，展示鄔陀夷的生平詳情，還就「根有部律」的編纂提出一些觀察，期望能補足對六群比丘的研究。

關鍵詞：六群比丘、鄔陀夷、根有部律、律藏、佛傳

**A study of Udāyin, a *ṣaḍvārgika* monk:
based on the Chinese *Mūlasarvāstivāda-vinaya***

Tai-shing Wut

Department of Chinese and History,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bstract

Udāyin is a member of band of six monks who are controversial figures in the history of Buddhism. His deeds are not only contained in *Vinaya*, but also found in Chinese *Āgama*, *Theragāthā*, and the literature of Buddha biography, etc. The records of six monks are diverse and their identities are without consent. On the other hand, the compilation of *Mūlasarvāstivāda-vinaya* was later than other *Vinayas* and resulted in voluminous. Based on previous materials, *Mūlasarvāstivāda-vinaya* composed the entire life of Udāyin who was unique among six monks.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utilize all the records about Udāyin by category, comparison and analysis, with an

eye to show the whole picture of Udāyin and also make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compilation of *Mūlasarvāstivāda-vinaya*.



Keywords: band of six monks, Udāyin, *Mūlasarvāstivāda-vinaya*, *Vinaya*, The Biography of Buddha

目 次

-
- 一、前言
 - 二、「根有部律」有關鄔陀夷的記載
 - (一) 生平要事
 - (二) 鄔陀夷的違犯行為
 - (三) 鄔陀夷其他記事
 - 三、其他佛典有關鄔陀夷的記事
 - (一) 請佛回鄉
 - (二) 侍佛
 - (三) 護法
 - (四) 說法
 - (五) 論義
 - (六) 懺罪
 - (七) 成道
 - (八) 為佛訓斥
 - (九) 騷擾他人
 - 四、結語及討論
 - (一) 名稱的辨析
 - (二) 身份的辨析
 - (三) 「根有部律」的編纂
-

一、前言

六群比丘，據《根有部律》的記載，分別是難陀（Nanda）、鄔波難陀（Upananda）、鄔陀夷（Udāyin）、闍陀（Chanda）、阿說迦（Asvaka）、補捺伐素（Punarvasu），¹鄔陀夷是其中一員。²

六群比丘資歷深、通達世情佛理，但又一再行差踏錯，成為多條戒的肇因者，亦正亦邪，是佛教歷史上頗惹爭議的人物。³

* 本文寫作為香港研究資助局的資助項目（項目編號：CityU 11601917）。

** 兩位匿名評審提出許多有益的建議，筆者受益匪淺，謹此致謝。

¹ 參看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以下略為《根有部律》）卷21、35、38、41，《大正藏》冊23，頁739上、817上、837下-838上、855下。六人的梵名見於《黃赤事》（*Pāṇḍulohitakavastu*）、《臥具事》（*Śayanāsanavastu*），二書梵本參看Göttingen Register of Electronic Texts in Indian Languages網站，網址：<http://gretil.sub.uni-goettingen.de/gretil.html>，瀏覽日期：2020/2/28；榊亮三郎編，《翻譯名義大集》下冊（台北：華宇出版社，1998（1916）年），頁606。《薩婆多論》卷4的記載同（《大正藏》冊23，頁525下）。其他律典所載六人的身份有異，例如東晉·佛跋陀羅共法顯譯，《摩訶僧祇律》（以下略為《僧祇律》）卷7、14、33列三文陀達多、摩醯沙達多、闍陀、迦留陀夷、難陀、優波難陀（《大正藏》冊22，頁287中、343上、494上），《一切善見律注》（*Samantapāsādikā*）列Mettīya（慈），Bhummaja（地），Assaji（馬師），Punabbasu（滿宿），Paṇḍuka（黃），Lohitaka（赤）（參看Malalasekera, G. P., *Dictionary of Pāli Proper Names*, Vol. 2, London: John Murray, 1938, p.926; Horner, I. B. trans.,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9(1938), p. 275 n. 3; Vol. 5. Oxford: Pali Text Society, 2001(1952), p. 1 n. 1; Pandita, Ven., “Who are the chabbaggiya monks and nuns?”, *Journal of Buddhist Ethics*, Vol. 25, 2017, pp. 112-113。按六群比丘的身份及這一概稱的形成，迄今仍欠透徹的研究，俟另文處理。

² 鄔陀夷是漢譯「根有部律」的譯名，其他佛典有不同稱呼；除直接引述這些佛典外，本文統一用鄔陀夷。

³ 六群比丘，「根有部律」譯作「六眾苾芻」，因前者較流行故取用。其他用語也有這種情況，不一一注明。「六群」或「六眾」之巴利語chabbaggiya，蔡奇林釋為「含有六個成員的一群比丘、六人一群的比丘」（《六群比丘》、「六眾

自古至今，對鄔陀夷以至六群比丘的評價呈兩極化。據「根有部律」所記，⁴舍利弗指斥鄔陀夷：「彼は惡人，恐行非法」；摩訶波闍波提批評他「於佛教中常作毀壞，如好河岸崩令墮落」；有和尚和教授師知悉弟子想跟鄔陀夷遊行，指他「惡性，當惱於汝」。⁵另《薩婆多論》引述有人大讚六群比丘「內為法之樑棟，

苾芻」與「十二眾青衣小道童兒」——論佛典中「數·(群/眾)·名」仿譯式及其對漢語的影響》，《佛學研究中心學報》第9期（2004年），頁42-43）。Ven. Pandita指可以有兩種解釋：一是六人一群，即最多六人；二是六群的追隨者，那麼數量不限，類似釋子（sakyaputtiya）一詞的用法。Pandita以後一義較可取，故認為「六群」是一批惡比丘，通常舉出的六人不過是他們的首領（Pandita, Ven. 2017, pp.103-118；失譯，《薩婆多毘尼毘婆沙》（以下略為《薩婆多論》）卷8亦有言：「或言六群，門徒甚多」（《大正藏》冊23，頁555中）。還要提出的，是在北孟加拉摩訶壇（Mahāsthān）附近，發現圓形石碑，上刻婆羅謎文（Brahmī），年代或早至前三世紀，當中記載於Puṇḍranagara一地，鑑於水災、火災、農作物為鸚鵡所損毀等緊急情況，為 savagiyas 提供油、樹、稻田，以及一些錢幣等。Savagiyas或指六群比丘而言。如是，歷史上很可能真有其人。參看 Bhandarkar, D. R., “Mauryan Brāhmī inscription of Mahāsthān”, *Epigraphia Indica*, Vol. XXI, 1931-1932, pp.83-91; Barua, B. M., “The old Brahmi inscriptions of Mahāsthān”, *Indian Historical Quarterly*, Vol. 10, 1934, pp. 57-66; Lamotte, Étienne, *History of Indian Buddhism: from the Origins to the Śaka Era*, Webb-Boin, Sara trans., Louvain-la-Neuve: Institut Orientaliste, 1988 (1958), p. 341.

⁴ 「根有部律」為一組律典的概稱，分四部份，漢譯並不完整：在「律分別（Vinayavibhaṅga）」部份，有《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簡稱《根有部律》）、《根有部尼律》、《根本說一切有部戒經》、《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戒經》、《毘奈耶頌》，在「律事（Vinayavastu）」部份，有《出家事》、《安居事》、《隨意事》、《皮革事》、《藥事》、《羯恥那衣事》、《破僧事》，在「律雜事分（Vinayakṣudraka）」部份，有《雜事》、《雜事攝頌》，在「律上分（Vinayottaragrantha）」部份，有《尼陀那目得迦》、《尼陀那目得迦攝頌》；其他還有《百一羯磨》和《律攝》。本文概稱這組律典時，以引號標示；如特指某部律時，才用書名號。有關此律各種語文版本的詳情，參看 Clarke, Shayne, “Vinayas”, *Brill’s Encyclopedia of Buddhism*, Vol. 1, edited by Silk, Jonathan A., Leiden: Brill, 2015, pp. 73-80.

⁵ 參看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以下略為《雜事》）卷13，

外為佛法大護」；又專指鄔陀夷雖然「多癡」或「多欲」，但「深解何毘曇」。⁶《大智度論》記一曾見過佛的老比丘尼，指六群比丘雖「無羞無恥、最是弊惡」，但「行、住、坐、臥，不失法則」。⁷《大毘婆沙論》記六群比丘會用武力降伏惱擾佛的外道。⁸

近人釋印順（A.D. 1906-2005）注意到鄔陀夷生涯有多樣記載，驚訝他既證道，又精論典，竟也是六群比丘之一；⁹釋聖嚴（A.D. 1929-2009）指六群比丘雖似是「威儀失檢」，其實是「以逆行來接引眾生」；¹⁰釋常憶指鄔陀夷出身貴族，已證阿羅漢，不會乘機淫辱婦女；¹¹釋永祥甚至以鄔陀夷跟舍利弗等地位相當：「其慈心悲願與救世的悲心，是無分軒輊的」。¹²

《大正藏》冊24，頁265中；《根有部律》卷21、29，《大正藏》冊23，頁739下、786上。

⁶ 參看《大正藏》冊23，頁526上。

⁷ 參看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10，《大正藏》冊25，頁129下。

⁸ 參看五百大阿羅漢等造，唐·玄奘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以下略為《大毘婆沙論》）卷120，《大正藏》冊27，頁627下。這段論文僅見於玄奘譯本，不見於之前的十四卷本《鞞婆沙論》（A.D. 383譯）、六十卷本《阿毘曇毘婆沙論》（A.D. 427譯），故這段論文或較後出。

⁹ 參看釋印順，《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台北：正聞出版社，1981年），頁317。釋印順於〈論提婆達多之「破僧」〉（1964）一文也評價鄔陀夷為「應該是傑出的比丘」（《華雨集》（三）（台北：正聞出版社，1993年），頁20）。

¹⁰ 參看釋聖嚴，《聖者的故事》（1967）：<http://www.book853.com/show.aspx?id=59&cid=34&page=15>，瀏覽日期：2020/3/23。

¹¹ 參看釋常憶，〈由六群比丘之犯戒觀其人其事〉，《獅子吼》第31卷7號（1992年），頁14。

¹² 參看釋永祥，〈淺論迦留陀夷〉，《普門學報》第30期（2005年），頁223-224。要注意的，是近人多以六群比丘為近乎正面的人物。還可參看：Sarkar, Susobhan Chandra 認為六群比丘應是大意、古怪，而非缺德（“Some critical observations on the chhabbaggiya bhikkhus”, *Aspects of Buddhism*, edited by Silver Jubilee Celebration Committee of the Sikkim Research Institute of Tibetology and

檢視各種佛典，有關鄔陀夷的記事繁多，稱呼不一；而現存各派律藏中，「根有部律」較遲集出，¹³篇幅龐大，特別是對鄔陀夷，其在六群比丘中雖非最資深，¹⁴記載反而最多，包含其由前生種因至今世殉道的整全生涯，為六人中僅見。¹⁵鄔陀夷和六群比丘雖然不時為佛學論著所提及，但少作徹底的檢視和探究。本文以漢譯「根有部律」為基本資料，網羅其他律藏以及各佛典的

Other Buddhist Studies, New Delhi: Vision Books, 1981, pp. 115, 118); Gregory Schopen指在律典中，六群比丘被描述為搗亂、無賴、行騙、異常、惹笑，但有一定學養，喜好炫耀佛法、操弄戒條，雖令人討厭，又使戒條越趨精細 (*Buddhist Monks and Business Matter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4, p.352 n. 11; *Buddhist Nuns, Monks, and Other Worldly Matter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4, p. 307 n. 25); Liu Cuilan (劉翠蘭) 根據漢文經疏，論辯六群比丘乃因應環境，故意違犯，以便制戒，他們其實是值得尊敬者 (“Noble or evil: the śadvārgika monks reconsidered”, *Acta Orientalia Academiae Scientiarum Hung.* Vol. 66.2, 2013, pp. 179-195)。又Liz Wilson指六群比丘這角色的存在顯示律藏編纂者富幽默感 (*Charming Cadavers: Horrific Figurations of the Feminine in Indian Buddhist Hagiographic Literature*,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6, p. 221 n. 22)。

- ¹³ 有關「根有部律」的編纂年代，學者眾說紛紜，有的認為其成書於迦膩色伽王 (Kaniska, 約2世紀) 時期，有的以為遲至四、五世紀才完成；近年 Schopen 力辯「根有部律」部份內容於更早年代成立，全書約於二世紀末編訂，之後在西北印廣泛流通。有關各學者對「根有部律」年代的推算，參看屈大成，〈「根本說一切有部律」研究史回顧——以成書年代為中心〉，《正觀》第86期 (2018年)，頁111-150。
- ¹⁴ 《根有部律》卷40記鄔陀夷曾向鄔波難陀請教，稱之為「上座」，故鄔波難陀要比鄔陀夷資深，而難陀為鄔波難陀之兄，律文中亦常以「難陀、鄔波難陀」並稱，故鄔陀夷在六群比丘中起碼比這二人資淺 (《大正藏》冊23，頁848上)。另參看《根有部尼律》卷15，《大正藏》冊23，頁989中。
- ¹⁵ 迦留陀夷的事蹟豐富多姿，吸引戲曲家足立欽一 (A.D.1893-1953) 編寫成小說，取名《外道三昧》(東京：青潮社，1923年)，但被禁需刪剪，翌年易名《迦留陀夷》出版 (東京：聚芳閣，1924年)。二書可於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看到電子掃描版本，網址見<https://dl.ndl.go.jp/>，瀏覽日期：2020/3/12。

相關資料，加以闡述、歸納、比對，除要展示鄔陀夷的生平大貌外，從中還會就「根有部律」的編纂，以至印度佛教的發展提出一些觀察。以下先分別依據「根有部律」和其他佛典，列舉鄔陀夷違犯等各樣行徑，最後作總結和討論。

二、「根有部律」有關鄔陀夷的記載

律藏是僧尼行為守則和僧團運作規範的記載。較完整的律藏，古印度語本現僅存《巴利律》，漢譯本現存「根有部律」、《十誦律》、《五分律》、《僧祇律》、《四分律》等多種。「根有部律」的梵本已佚，僅餘一些斷片。漢譯由義淨（A.D. 635-713）主持，部份已流失，現仍存十五種近二百卷，其有關鄔陀夷的記載，主要見於《根有部律》，次為《破僧事》、¹⁶《根有部尼律》、《雜事》。¹⁷以下先簡述鄔陀夷幾件生平要事，以見其生涯大貌；然後分類列述其各種行為。

（一）生平要事

1. 出生和護主

¹⁶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以下略為《破僧事》）大篇幅記述釋迦族的起源和繁衍，以及佛的出生、成道、教化等事蹟，包含許多本生故事，以佛為主角，旁及鄔陀夷等佛弟子（釋印順指律典敘及本生故事最多者為《僧祇律》，有53則，其次是《破僧事》，有48則。參看氏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台北：慧日講堂，1978(1971)年），頁562-563），但《破僧事》有關鄔陀夷的記事不及《根有部律》完備，故本文取材以後者為主。

¹⁷ 《出家事》、《安居事》、《隨意事》、《皮革事》、《藥事》、《迦絺那衣事》、《尼陀那目得迦》皆無鄔陀夷的記載，《根有部尼律》、《律攝》、《百一羯磨》的記載皆跟《根有部律》的大同。

菩薩（未成道之釋迦牟尼）出生時，示現不同祥瑞，其中五百宮人各生一男、五百象各生一子、五百馬各生一子，五百大臣亦各生一男，以鄔陀夷為「上首」，地位最高；¹⁸天示城也有感應，¹⁹長生一樹。後來，天示城樹被狂風吹倒，堵塞水流；菩薩前往協助拔樹，路傍突竄出一條毒蛇，烏陀夷即揮刀斬成兩截，蛇向烏陀夷噴毒氣，令他全身變黑，因此又名「黑烏陀夷」。²⁰

2. 出使和奪妻

起初各國大王知悉菩薩降生淨飯王家，皆通使交好。可是，菩薩長大，往林中修行；各國以通使無利而停止，惟鄰國憍薩羅仍保持接觸。這時，鄔陀夷任大臣，出使到憍薩羅國舍衛城，跟波斯匿王論事；鄔陀夷在大臣密護家度宿，跟密護妻笈多私通，密護怕追究引起混亂，秘而不宣。密護死後，鄔陀夷得波斯匿王賜笈多為妻。

3. 出家和請佛

菩薩成道後往波羅捺城度五比丘，又到憍薩羅國啟迪波斯匿王。王遣使送信給淨飯王，告知菩薩已成正覺。淨飯王念子心

¹⁸ 參看《破僧事》卷2，《大正藏》冊24，頁108中。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出家事》卷1也記菩薩生時，「五百大臣皆生一子」（《大正藏》冊23，頁1021上），但沒提到鄔陀夷。

¹⁹ 天示，漢譯又作天現、天臂，巴利語‘devadaha’，為中印度拘利國的城鎮，位於迦毘羅衛國附近。參看Sarao, K. T. S., *Urban Centres and Urbanisation: as Reflected in the Pāli Vinaya and Sutta Piṭakas*, New Delhi: Munshiram Manoharlal Publishers, 2010, Third revised edition, p. 65.

²⁰ 參看《破僧事》卷3，《大正藏》冊24，頁112中。

切，派鄔陀夷再到舍衛城，請佛回鄉，得佛應允。鄔陀夷想先作佛之使者回報淨飯王，佛表示只有出家人可做佛使，便囑舍利弗度鄔陀夷出家，並用神力送他回國。鄔陀夷跟淨飯王商量，於阿蘭若建住處，仿如逝多林。佛及各大弟子來訪，得到淨飯王的供養，五百釋子跟從出家；佛為免弟子耽著利養，率眾回舍衛城，鄔陀夷亦隨佛回去。²¹

4. 悔過和證果

某時，一婆羅門童女跟隨婆羅門居士婦女，前往逝多林，鄔陀夷帶領大家入內參拜，至自己房中，為童女說法。鄔陀夷見童女有姿色，摸觸接吻，但當童女想行淫時，為鄔陀夷拒絕。童女惱羞成怒，用指甲扯破衣衫，聲稱被鄔陀夷侵犯；其父糾集五百婆羅門毒打鄔陀夷至瀕死。後來，波斯匿王和勝鬘夫人查明事實，懲處童女和婆羅門，亦痛斥鄔陀夷。鄔陀夷懊悔，向舍利弗討教，勇猛修行，證阿羅漢果。²²

5. 遊化和殉道

鄔陀夷證道後，欲報佛恩，四出教化，對象包括事奉大天的

²¹ 上兩節參看《根有部律》卷17、18，《大正藏》冊23，頁716上-722中。相對應《巴利律》第4戒、《五分律》第5戒、《僧祇律》第5戒、《四分律》第5戒、《十誦律》第5戒皆無這記事。另參看《破僧事》卷9，《大正藏》冊24，頁143上-144上。

²² 鄔陀夷證果的記載，另見於《根有部律》卷41，《大正藏》冊23，頁851中、855下。相對應《巴利律》第59和78戒、《五分律》第81和60戒、《僧祇律》第63和78戒、《四分律》第59和77戒、《十誦律》第68和76戒皆無這記載。另還可參看《根有部尼律》卷16，《大正藏》冊23，頁993中。

婆羅門、病婆羅門、富而慳的婆羅門、婆羅門夫婦、暴惡婆羅門婦、五百婆羅門子、呪術婆羅門、南方壯士等，皆令他們解脫，總計「十八億家」，得佛稱讚為「教化人中，最為第一」。

暴惡婆羅門婦受教後，臨終時囑兒子及媳婦，要供養鄔陀夷，但兒子到他方求學，剩下妻子，與賊人私通，婦人怕鄔陀夷知道和揭發她的醜事，詐病騙鄔陀夷過來，停留至晚上，再叫賊人殺死鄔陀夷，棄於糞聚；由波斯匿王和勝鬘夫人取回屍首，火化建塔供養。²³

6. 前世因緣

比丘們不解鄔陀夷為何慘死，佛訴說鄔陀夷的前世因緣：鄔陀夷前世曾是獵人，想射殺獨覺，但為獨覺點化，獨覺死後，獵人起塔供養，因此今世為人所殺；又鄔陀夷前世曾是瓦師，推乞食獨覺落糞堆死亡，及後悔過，為獨覺起塔供養，並發願學佛，因此今世得遇佛成道。²⁴

²³ 還值得指出的是，有關佛塔跟佛教發展的關係，最聞名的理論之一，是平川彰（A.D. 1915-2002）所提出大乘佛教出於以在家人為中心的佛塔信仰（平川彰著，莊崑木譯，《印度佛教史》（台北：商周出版，2002(1977)年），頁228）。Gregory Schopen檢視佛教碑銘，發現供養塔者都是僧眾，顯示僧團早有佛遺骨和塔的信仰，並非在家人的專利，質疑平川彰之說（*Figments and Fragments of Mahāyāna Buddhism in India*, “The bones of a Buddha and the business of a monk: conservative monastic values in an early mahāyāna polemical tract”(1999),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5, pp. 94-95)。而「根有部律」記事奉鄔陀夷塔者，由出家人改為王室，顯示出在這律藏的編纂時地（約三至五世紀、在西北印），佛塔信仰形態出現轉變，在家人的地位提升。

²⁴ 上兩節參看《根有部律》卷43「單墮·非時入聚落不囑授苾芻第80」，《大正藏》冊23，頁860上-864中。另參看《根有部尼律》卷16「非時入聚落不囑授苾芻尼第63」，《大正藏》冊23，頁994下。藏譯本英譯參看Schopen, Gregory,

(二) 鄔陀夷的違犯行為

《根有部律》比丘戒共249條，肇因者多有指明，其中141條由六眾比丘全體（77條）或各別（64條）引發，而屬鄔陀夷者有24條；²⁵ 而其他律藏相對應戒條所出的肇因者有出入，稱呼亦不一，為便對比，表列如下（第一欄列《根有部律》戒名及序數，其他欄列序數及肇因者名）：²⁶

僧殘					
根有部律	五分律	僧祇律	四分律	十誦律	巴利律
1.故泄精	1-4.優陀夷	1.尸利耶婆	1-4.迦留陀夷	1-4.迦留陀夷	1. Seyyasaka
2-4.觸女、說鄙惡語、索供養		2-4.優陀夷			2-4. Udayin
不定					
1, 2	1, 2.跋難陀	1, 2.優陀夷	1, 2.迦留陀夷	1.迦留陀夷 2.尸利	1, 2. Udayin

Buddhist Monks and Business Matters, “Ritual right and bones of contention: more on monastic funerals and relics in the *Mulasarvastivada-Vinaya*”(1994), “Deaths, funerals, and the division of property in a monastic code”(1995), pp. 287-288, pp.108-110. 相對應《巴利律》第85戒、《五分律》第83戒、《僧祇律》第80戒、《四分律》第83戒皆無這記事，《十誦律》第80戒則有。

²⁵ 《根有部律》「單墮·獨與女人說法過五六語第5」，肇因者雖記是「此謂六眾，若更有餘如是流類」（《大正藏》冊23，頁771中），但這戒開首記率先引發者實為鄔陀夷，而其他律藏除《五分律》外，皆以肇因者為鄔陀夷，故亦撥歸鄔陀夷。

²⁶ 不少學者已指出，很多經篇啟始記及的地點和人物，或為後來補上，未必是史實；律文以鄔陀夷或六群比丘為某戒的違犯者，也可能出於同樣原因。正如釋印順所言：「這如不知制戒因緣，說是六群比丘，或其中一人，總是不會不合的一樣」（《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頁124）。另參看 Schopen, Gregory, *Buddhist Monks and Business Matters*, “If you can’t remember, how to make it up, some monastic rules for redacting canonical texts”(1997), pp.395-407.

捨墮					
4.使非親尼浣故衣	5.跋難陀	5.優陀夷	5.迦留陀夷	5.迦留陀夷	4.Udāyin
17.使非親尼治羊毛	27.諸比丘	17.優陀夷	17.六群	17.迦留陀夷	17. chabbaggiya
單墮					
5.獨與女人說法過五六語	4.跋難陀	5.優陀夷	9.迦留陀夷	5.迦留陀夷	7.Udāyī
16.強牽苾芻出僧房	16.六群	16.六群	17.六群	16.六群	17. chabbaggiya
17.強惱觸他	17.六群	17.六群	16.六群	17.迦留陀夷	16. chabbaggiya
25.與非親苾芻尼作衣	27.優陀夷	29.優陀夷	25.迦留陀夷	27.迦留陀夷	26.Udāyin
28.獨與女人在屏處坐	44.跋難陀	70.優陀夷	45.迦留陀夷	29.迦留陀夷	45.Upananda
29.與苾芻尼屏處坐	25.諸比丘	25.優陀夷	26.迦留陀夷	28.迦留陀夷	30.Udāyin
42, 43.知有食家強坐、知有食家強立	42, 43.跋難陀	53, 54.優陀夷	43, 44.迦留陀夷	42, 43.跋難陀	43, 44. Upananda
48, 49.打苾芻、擬手向苾芻	71, 72.六群	58, 59.六群	78, 79.六群	48, 49.六群	74, 75. chabbaggiya
61.殺傍生	51.迦留陀夷	61.優陀夷	61.迦留陀夷	61.迦留陀夷	61.Udāyin
62.故惱苾芻	52.六群	62.六群	63.六群	62.六群	77. chabbaggiya
66.恐怖苾芻	73.六群	65.六群	55.那迦婆羅	66.象守	55. chabbaggiya
82.入王宮門	65.阿難	82.優陀夷	81.迦留陀夷	82.迦留陀夷	83.Ānanda
87.過量作尼師但那	87.優陀夷	86.諸比丘	87.迦留陀夷	89.迦留陀夷	89.Udāyin
眾學					
34.不應放身而坐	缺				

鄔陀夷各種違犯行為，具體內容主要可分五類：

1. 邪淫

鄔陀夷作為犍因之戒有十條涉及邪淫，遍見於僧殘至單墮四法，為六群之最：

(1) 僧殘

第1戒：鄔陀夷一人在僧房中，手淫取樂，消弭乞食之苦。

第2戒：鄔陀夷守在逝多林門口，遇到來參觀的婦女，帶她們到自己住房，伺機摸觸。

第3戒：鄔陀夷對參觀逝多林的婦女說淫話。

第4戒：鄔陀夷勸參觀逝多林的婦女用姪欲法供養。²⁷

(2) 不定法兩戒

鄔陀夷兩次至前妻笈多家乞食，為她說法，兩人在有屏障能行淫處或在無屏障不能行淫處，「壓膝而坐」，為在家人揭發。²⁸

(3) 捨墮

第4戒：鄔陀夷隨佛回逝多林後，一次入舍衛城依次乞食，在笈多家門口站立；笈多看見是前夫，即抱怨為他拋棄，鄔陀夷勸她出家，笈多應允，表示安排好家業便出家。鄔陀夷考慮到如化度比丘尼，會招同門譏嫌，翌日避走王舍城。笈多後到逝多

²⁷ 四條戒參看《根有部律》卷11，《大正藏》冊23，頁680上-685下。

²⁸ 參看《根有部律》卷16，《大正藏》冊23，頁710中。

林，找不到鄔陀夷，尼眾帶她到大愛道處得度。鄔陀夷回舍衛城，笈多往訪，鄔陀夷為她說法時，生起欲念，失精污衣，給笈多洗滌。笈多見衣，欲念又起，把精置下體。佛預記笈多日後產子名迦攝波，也會出家成道。²⁹

(4) 單墮

第28戒：鄔陀夷晨早入前妻笈多家乞食，為她說法，談到舊日之歡樂。這時，又有比丘來訪，笈多揮手示意比丘離去。鄔陀夷斥責笈多未能惠施他人，笈多便召喚比丘回來，授與豐富飯食。鄔陀夷回逝多林後，乞食比丘來訪，表示得到「仁妙」的供養，鄔陀夷告知其實當時他在舍內，乞食比丘即質疑鄔陀夷為何單獨跟女人在一起。³⁰

第29戒：鄔陀夷入城乞食，至尼寺，遇到笈多尼，鄔陀夷為她說法，回憶舊日之歡樂。³¹

第82戒：鄔陀夷天未光便入王宮，勝鬘夫人只著輕紗，出門迎接；鄔陀夷注視夫人的身體，令她羞愧。³²

此外，「單墮·施一食處過受學處第32」記有女子來僧住處授與飲食，鄔陀夷用露骨的話讚美：「眼耳、口鼻、腰髀、手

²⁹ 參看《根有部律》卷18，《大正藏》冊23，頁721上-722上。另參看《根有部尼律》卷8，《大正藏》冊23，頁947下-953中。又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卷7記笈多產子後不與共宿，孩子啼哭，佛遂制定應與孩兒同宿（《大正藏》冊24，頁486上）。Shayne Clarke根據漢藏譯文，鋪寫鄔陀夷跟笈多交往以至產子一事，參看氏著*Family Matters in Indian Buddhist Monasticism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4, pp. 99-104.

³⁰ 參看《根有部律》卷33，《大正藏》冊23，頁807下。

³¹ 參看《根有部律》卷33，《大正藏》冊23，頁808上。

³² 參看《根有部律》卷45，《大正藏》冊23，頁873中。

足，悉皆端正，真堪受用」，女子聞言羞慚，躲在室內，待六群比丘食罷，才敢出來拿走食器。³³

2. 擾亂僧眾

「根有部律」記及鄔陀夷經常騷擾僧眾，令人不勝其煩，列述如下：

(1) 騷擾舊住比丘

鄔陀夷惡名遠播，遊行時到寺院投宿，舊住比丘都不理會他，他使用不同方法報復：³⁴

I. 鄔陀夷投宿之寺，沒有大小便處，晚上比丘會於瓦瓮便溺，翌日棄於寺外；鄔陀夷把這些瓦瓮全棄於寺外。比丘晚上唯有於上層通水之處便溺。翌日有居士來訪，鄔陀夷向他們指斥舊住比丘污染僧田。

II. 鄔陀夷多服瀉藥，在溫堂中隨處便溺，鄔陀夷強行留下來問疾的耆老比丘，造成困擾。

III. 鄔陀夷遊行到一寺，見寺未建成，便打撻椎，召集僧眾，全日一同勞作，令人荒廢坐禪。

IV. 鄔陀夷到一寺中，知道夜有盜賊，便在日落時，站在門檻，阻人關門，令比丘們通宵恐懼，不得睡眠。

V. 鄔陀夷到一寺中，沒有盜賊，夜不蔽戶，方便比丘出寺便

³³ 參看《根有部律》卷35，《大正藏》冊23，頁816下-817上。

³⁴ 參看《根有部律》卷29，《大正藏》冊23，頁787下-788中。另參看《根有部尼律》卷13，《大正藏》冊23，頁977上。

溺。鄔陀夷便關寺門，在門檻處睡臥，阻礙出路。比丘們唯有或在簷前，或門屋下，或水竇處，或在中庭便溺。翌日有居士來訪，鄔陀夷向他們誣蔑舊住者糞穢狼藉，這裏非仙人居處。

(2) 騷擾年少比丘

I. 鄔陀夷誘騙一些年少比丘跟他一起遊行，成為他們的軌範師，表示會善待他們，怎料遊行時，要他們擔負所有資具，自己輕鬆上路。其後到了一聚落，內有一寺，下午該寺鳴撻椎，鄔陀夷怕是召集僧眾勞作，讓少年比丘先入寺，自己不入。至日落，少年比丘已洗足準備休息，鄔陀夷方入寺，斥責他們未告白軌範師便洗足，不合威儀，驅逐他們出露天地方過夜，染寒生病。³⁵

II. 鄔陀夷帶同少年比丘一同遊行，投寺寄宿，鄔陀夷晚上多次騷擾他們。例如：³⁶

- i. 鄔陀夷夜入溫室，迫少年比丘開門，跳上他們的床上，令他們受傷，迫他們到露天地方過夜，備受寒苦。
- ii. 少年比丘因天氣稍寒，入溫堂止宿，鄔陀夷卻表示太熱會惹黃病，³⁷迫他們在露天地方度宿，更用冷水遍灑、撥扇，令他們至天明都不能入睡。
- iii. 少年比丘因天氣極熱，入疎堂止宿，³⁸鄔陀夷卻表示這樣或觸風得病，或痰癢傷寒。鄔陀夷遂燃炭火，關

³⁵ 參看《根有部律》卷29，《大正藏》冊23，頁786上-中。

³⁶ 參看《根有部律》卷29，《大正藏》冊23，頁786下-787中。

³⁷ 黃病，或即中國古時所稱之傷寒，為外感熱病。參看俞正燮，《癸巳類稿》卷6「持素證篇第三」（上海：商務印書館，1957年），頁195。

³⁸ 疎堂，又稱涼室，供消暑休息之用。參看屈大成，〈從漢譯「根有部律」看古印度佛寺的建築與布局〉，《正觀》第92期（2020年），頁87。

閉所有窗戶，用毛毯覆蓋所有少年，自己坐壓在上，令他們通宵不得睡眠。

(3) 恐嚇十七群比丘³⁹

十七群比丘雖跟從六群比丘，但覺得被忽視，自行於初夜努力誦習；鄔陀夷不滿，反披毛毯，扮恐怖聲對他們說：「藥叉來欲害於汝」，令他們驚惶失措。⁴⁰

(4) 戲弄笈多尼

笈多尼五衣破爛，請鄔陀夷代為製衣；鄔陀夷自忖如幫忙，眾尼皆會來求；如不幫忙，笈多尼則會不滿。鄔陀夷便在衣上刺上自己跟笈多尼擁抱的形相，令笈多尼穿上時，為人譏笑。⁴¹

3. 貪婪

《根有部律》關涉貪婪的戒條的肇因者雖多是鄔波難陀，但鄔陀夷也有這方面的行為。例如：

(1) 六群比丘商量平分所得羊毛，由鄔陀夷負責。鄔陀夷分六份，自己一份較多，先收藏房中，他人不滿，叫鄔陀夷全拿出來；鄔陀夷卻表示自己只得少許。⁴²

(2) 樂手以鄔陀夷為闍陀行餘食法作藍本演出，得到很多

³⁹ 十七群比丘是律典中另一組常見的惡比丘，詳參看春日禮智，〈六群比丘與十七群比丘〉，《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20卷1號（1971年），頁342-347。

⁴⁰ 參看《根有部律》卷41，《大正藏》冊23，頁850下。

⁴¹ 參看《根有部律》卷33，《大正藏》冊23，頁805下。

⁴² 參看《根有部律》卷23，《大正藏》冊23，頁739中。

施捨；鄔陀夷斥樂手醜化了他，乘機全取了他們所賺的財物。⁴³

(3) 佛在舍衛城給孤獨園時，鄔陀夷教化旃荼女人，⁴⁴令她歸信，並每日到其處就食。後佛囑弟子可隨他遊行，鄔陀夷自付隨佛遊行有十八種利益，便不再到那女子處。⁴⁵

(4) 六群比丘四出遊行時，怕逝多林的供養被其他比丘奪去，鄔陀夷專門留下看守，成為六人中最常住於逝多林者。⁴⁶

4. 動粗

鄔陀夷身形比一般人高大，⁴⁷孔武有力，⁴⁸亦善打鬥，相關記事有三：

⁴³ 參看《根有部律》卷39，《大正藏》冊23，頁844下。相對應《巴利律》第58戒、《五分律》第77戒、《僧祇戒》第48戒、《四分律》第60戒、《十誦律》第59戒皆無這記事。

⁴⁴ 旃荼，音譯詞，梵語‘caṇḍālī’，旃荼女人，即四姓以外的賤民。參看林光明、林怡馨合編，《梵漢大辭典》上冊（台北：嘉豐出版社，2005年），頁310。

⁴⁵ 參看《根有部律》卷8，《大正藏》冊23，頁664上-中。

⁴⁶ 參看《根有部律》卷21，《大正藏》冊23，頁738上、739上。

⁴⁷ 《根有部律》「單墮·過量作尼師但那第87」記佛制定尼師壇最大長佛二張手、廣一張手半（約1米、75厘米）。可是，鄔陀夷因身形較大，在腳邊用樹葉作襯墊，令樹葉在僧房四散零落；佛知悉後，再制定尼師壇可增長一張手（約50厘米）。又「作過量床第85」記有毒蛇咬死比丘，佛制定不應睡在小床上或在床前洗足，六群比丘即製床腳長七肘（約3米），需用梯上落，為婆羅門居士譏笑；佛再制定床最高不過佛八指（約36.6厘米），但鄔陀夷身形長大，坐這種床時，下巴貼著膝頭，佛遂再制定床腳高八指，不計嵌入床台的部份。參看《根有部律》卷49，《大正藏》冊23，頁895中、895下-896上。另參看《根有部尼律》卷16，《大正藏》冊23，頁996上-中。有關張手等長度單位的計算，參看屈大成，〈佛典記長度單位略考〉，《中國佛學》第38期（2016年），頁75-83。

⁴⁸ 《根有部律》卷29記少年比丘指鄔陀夷「大力」，可以損壞堂舍。參看《大正藏》冊23，頁786下。

(1) 六群比丘跟外道爭奪住處，外道有六十人，打算十人捉一人，把他們驅趕。待外道疲勞停歇，難陀即叫大家反擊，六人「俱有大力」，展右手撲五外道，次伸左手打倒五人；鄔陀夷更提醒不要打死他們，以免犯波羅夷罪。⁴⁹

(2) 鄔陀夷叫十七群比丘做事，他們不從，鄔陀夷怒向一比丘伸手，十七人一時皆倒下，高聲啼泣；十七群比丘透露如不倒下，恐皆被打。⁵⁰

(3) 鄔陀夷叫羅怛羅（羅睺羅）做事，他不從；鄔陀夷怒斥為「癡物」，並扼著他的頸項，推出寺門。⁵¹

5. 殺生

鄔陀夷入城乞食時，走到教射堂，恰巧教射師出外，見學生皆射不準。鄔陀夷遂取五箭，見天空有一鳥飛過，便射四箭遮鳥四邊，鳥向上飛，再射一箭貫口而出，然後告知學生當學這種箭法。教射師心懷怨恨，命學生把死鳥繫竹竿上，跟隨鄔陀夷之後，令其惡名昭彰。⁵²

⁴⁹ 參看《根有部律》卷35，《大正藏》冊23，頁817中。相對應《五分律》第33戒、《僧祇律》第31戒、《四分律》第31戒、《十誦律》第32戒、《巴利律》第31戒皆無這記事。

⁵⁰ 參看《根有部律》卷37、38，《大正藏》冊23，頁832下-833中。另參看《根有部尼律》卷14，《大正藏》冊23，頁983中。

⁵¹ 參看《雜事》卷24，《大正藏》冊24，頁265中。

⁵² 參看《根有部律》卷40，《大正藏》冊23，頁847下。另參看《根有部尼律》卷15，《大正藏》冊23，頁989上。相對應《五分律》第51戒、《僧祇律》第61戒、《四分律》第61戒、《十誦律》第61戒、《巴利律》第61戒皆有這記事。

(三) 鄔陀夷其他記事

「根有部律」對鄔陀夷的其他記事，不乏較正面者。例如：

1. 威儀具足

鄔陀夷在聚落或村坊附近住宿時，乞食前準備充足、一絲不苟：晨朝早起，灑掃庭宇，用新牛糞塗拭，於房外淨洗手足、嚼齒木清潔牙齒後，才入聚落或村坊乞食。⁵³

2. 引用佛說

(1) 女子請鄔陀夷說法，鄔陀夷舉出佛說有「六難」(諸佛出世難可逢遇、如來所說微妙法律難可得聞、人身難得、中國難生、諸根難具、信心難發)，但女子竟全遇上，並表示女子要起信心，對鄔陀夷要如對佛一樣；女子心悅誠服，即禮敬鄔陀夷足，專心聽法。⁵⁴

(2) 旃荼舍有女子誕生一子，洗浴後用新白布包裹，置仙

⁵³ 參看《根有部律》卷11，《大正藏》冊23，頁680中。另參看《根有部律》卷18、《根有部尼律》卷9，《大正藏》冊23，頁721中、952下。

⁵⁴ 參看《根有部律》卷11，《大正藏》冊23，頁683上。又檢索佛典，《長阿含·十上經》、《中阿含·八難經》、《增壹阿含·八難品》皆有「八難」之說，但跟「六難」數目不合，行文用語亦不類(《大正藏》冊1，頁55下、613中；《大正藏》冊2，頁747上)；反而中期大乘經之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卷23有更近似的說法(佛世難遇、正法難聞、怖心難生、難生中國、難得人身、諸根難具)(《大正藏》冊12，頁499上)；而且，「根有部律」跟《大般涅槃經》的集出時地相近，不排除根有部和大乘佛教在流傳期間，互有滲透，值得再加深究。

人座上，希望兒子長壽；迦留陀夷來乞食，未及覺察便坐下，壓死嬰兒。迦留陀夷即舉佛說：「諸行無常，是生滅法」，⁵⁵指孩兒承受短命之業，不必啼哭，亦請佛制學處。⁵⁶

(3) 少年比丘或在溫堂禪思，或於房外隨意誦經，鄔陀夷或迫令他們離開溫堂，或驅使他們入室坐禪，舉佛說為證：「諸無知者，不應修定；宜應且起，誦習尊經」、「若不習定，智慧不生；應入溫室，坐禪繫念」。⁵⁷

3. 頌偈勸化

(1) 鄔陀夷帶領人入逝多林參觀，逐一介紹佛居的香室以及各大弟子的住房，⁵⁸並舉出他們的出身和功德，而且配上偈頌。例如執香華引導入內時，說偈：「若人以真金，日施百千兩；不如暫入寺，誠心一禮塔」；介紹佛香室時，說偈：「……佛以大悲心，遍於生死內，常隨所化者，如母牛憐犢」；介紹舍利弗時，引佛偈：「一切世間智，唯除於如來；不及身子智，十六分之一。一切人天智，皆如舍利子；不及如來智，十六分之一」。⁵⁹

⁵⁵ 這兩句為佛臨涅槃時所說偈，參看東晉·釋法顯譯，《大般涅槃經》卷下，《大正藏》冊1，頁204下。

⁵⁶ 參看《根有部律》卷8，《大正藏》冊23，頁664中。另參看勝友集，唐·義淨譯，《根本薩婆多部律攝》（以下略為《律攝》）卷3，《大正藏》冊24，頁539上。

⁵⁷ 參看《根有部律》卷29，《大正藏》冊23，頁786下-788中。另參看《根有部尼律》卷13，《大正藏》冊23，頁977上。

⁵⁸ 香室是佛居所的專名。詳參看屈大成，〈香室考——以漢譯「根有部律」和佛教遺址考古材料為中心〉，《圓光佛學學報》第34期（2019年），頁1-63。

⁵⁹ 參看《根有部律》卷11，《大正藏》冊23，頁682上-下。最末的一首偈見於

(2) 鄒陀夷見一寺未建成，便到造寺人處，誦偈勸他們早日完工：「若勤修善時，罪惡心不起；於福不勤者，心便造諸惡」。⁶⁰

4. 美聲說法

鄒陀夷入舍衛城至前妻笈多家乞食時，「以美妙言辭為其說法」，鹿子母毘舍佉聽聞，形容為「美如新蜜」。⁶¹ 又他獨自在房時，亦「作歌詠聲而誦正法」。⁶²

5. 阻止淫事

舍衛城一賣香少年新婚，工作期間回家與妻交歡。鄒陀夷用「他心道術」觀察而知道，遂前往少年的舍宅。少年囑妻子供養食物，催他快點離去；但鄒陀夷勉強少年坐下聽法，藉此消弭少年的淫欲。可是，鄒陀夷受到少欲比丘譏嫌，令佛制「單墮·知有食家強坐第42」。⁶³ 下一條「知有食家強立第43」情節相若，不

《雜阿含·593經》，《大正藏》冊2，頁158下。

⁶⁰ 參看《根有部律》卷29，《大正藏》冊23，頁788上。

⁶¹ 參看《根有部律》卷16，《大正藏》冊23，頁710中。

⁶² 參看《根有部律》卷18，《大正藏》冊23，頁721中。另參看《根有部尼律》卷9，《大正藏》冊23，頁952下。而《巴利律·布薩犍度》記Udāyin為僧團誦戒時，有如烏鴉（kaka）聲，應不大悅耳（漢譯參看通妙（吳老擇）譯，《律藏3·大品》，《南傳大藏經》冊3，頁152；英譯參看Horner, I. B. trans.,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4, Lancaster: Pali Text Society, 2007 (1951), p.152. 漢譯律藏無）。

⁶³ 參看《根有部律》卷37，《大正藏》冊23，頁828下。其他律藏同戒沒提到鄒陀夷意圖壓制男子欲念，故在《根有部律》的版本，鄒陀夷的行為雖最終導致佛制戒，但不無正面意義。

贅述。

6. 看穿神通

唵鉢羅尼想禮拜佛，⁶⁴ 展現神通，化身為輪王，有九十九億軍眾圍繞，無量億內外道等跟從，大眾見到，讚嘆不已；鄔陀夷則表示：「唵鉢羅花香氣芬馥，唵鉢羅色舉眾同然」，說破這不過是神通變現。其後佛斥責比丘尼對大師現神通，「是非理事」，犯者得越法罪。⁶⁵

7. 善觀身相

鄔陀夷到婆羅門居士家，向少婦指出其家姑兩乳中間及隱密處有「黑靨、赤靨、旋毛」等暴惡形相，因此其性情暴急；又向家姑指出其媳婦兩乳中間及隱密處有「瓶魚文字盤屈」等良善相，因此孝同親女。⁶⁶

三、其他佛典有關鄔陀夷的記事

檢索「阿含經」、巴利語佛典、佛傳文獻等，有不少關於鄔陀夷的記載，事蹟多樣、稱呼不一，依內容類舉如下：⁶⁷

⁶⁴ 唵鉢羅尼，音譯名，梵語 'Utpala'，意為青蓮花。參看林光明、林怡馨合編，《梵漢大辭典》下冊，頁1356。

⁶⁵ 參看《雜事》卷29，《大正藏》冊24，頁347中。

⁶⁶ 參看《根有部律》卷26，《大正藏》冊23，頁770中。另參看《根有部尼律》卷12，《大正藏》冊23，頁972上。

⁶⁷ 有關鄔陀夷於漢巴梵語藏經的出處，參看赤沼智善，《印度佛教固有名詞辭

(一) 請佛回鄉

佛傳文獻多有鄔陀夷請佛回鄉的記載。漢譯記載最詳的是《佛本行集經》：淨飯王有一婆羅門國師，名優陀耶那，其子優陀夷，聰明善言，淨飯王派他侍奉悉達多，務令他不要出家。後來，悉達多出家成道，淨飯王派優陀夷及車匿到波羅捺國鹿野苑訪佛，請他回國。二人早有出家之意，見佛後得授戒，成為比丘。佛派優陀夷回訪淨飯王，教令信敬，淨飯王請他帶施食回贈佛，佛接著回鄉探望父王。⁶⁸ 梵語佛傳《大事》(*Mahāvastu*)的記事類近漢譯本。⁶⁹

巴利語《本生·近因緣譚》(*Santikenidāna, Jātaka*)的記載有些出入：淨飯王知道兒子已成道，現在竹林，派人請兒子回國未果；最後派王的親屬、也是佛兒時的朋友Kāludāyin前往。Kāludāyin到王舍城一見佛，從佛出家，並證阿羅漢果。過了七八

典》，Delhi: Sri Satguru Publications, 1994(1930), pp. 266-267, pp. 340-342, p. 697; Malalasekera, G. P. 1937-1938, Vol. 1, pp. 375-376, pp. 589-590; Vol. 2, pp. 776-778. 以下不一一註明。還值得一提的，是大乘經典如《法華經》卷4、《大寶積經》卷1、《阿彌陀經》都有舉出優陀夷為佛弟子之一，可見其普及程度，但只得其名，無事蹟記述。參看《大正藏》冊9，頁28下；《大正藏》冊11，頁3上；《大正藏》冊12，頁346下。

⁶⁸ 參看隋·闍那崛多譯，《佛本行集經》卷11、16、51、52，《大正藏》冊3，頁702中、725下、889下、894上。其他漢譯佛傳的記載不出這範圍，不贅引。參看《修行本起經》卷上、《普曜經》卷8、《方廣大莊嚴經》卷12，《大正藏》冊3，頁465下-466上、534中、614上；《佛所行讚》卷1、4、《中本起經》卷上，《大正藏》冊4，頁7上、37下、154上。此外，《大智度論》卷33也說：「佛未出家時……優陀耶戲笑」（《大正藏》冊25，頁303中）。

⁶⁹ 英譯參看Jones, J.J.trans., *The Mahāvastu*, Vol. 2, London: Luzac & Company Ltd., 1952, pp. 220-221.

日，時已春季，道路開通，遂讚頌佛回鄉之行，得佛應允。⁷⁰

《長老偈》(*Theragāthā*)第233章題名Kāḷudāyin，其注釋有請佛回鄉之事：「意為『黑光』，因其膚色黑故名；迦毘羅衛城一大臣之子，與悉達多太子同日出生，一起長大。……派迦留陀夷擔當此任。迦留陀夷說：『若准我出家，我便去。』國王答應了他的要求，他到王舍城聽法成羅漢，出家為僧。……到春天來臨時，才向佛發出請求。此十首為請上路後所說偈……」。⁷¹

《譬喻》(*Apadāna*)第543章也題名Kāḷudāyin，包含29首偈，述說他是淨飯王大臣之子等，⁷²《法句注》(*Dhammapadaṭṭhakathā*)的記載同。⁷³

⁷⁰ 漢譯參看悟醒(吳老擇)譯，《小部經典·本生經1》(以下略為《本生經1》)，《南傳大藏經》冊31，頁134-136；英譯參看Davids, T. W. Rhys, *Buddhist Birth-Stories(Jātaka Tales); the Commentarial Introduction Entitled Nidānakathā; the Story of the Lineage*, New and Rev. Ed. By Mrs. Rhys Davids, London: George Routledge & Sons Ltd., 1878, pp. 216-218; Jayawickrama, N. A. trans., *The Story of Gotama Buddha: the Nidāna-kathā of the Jātakaṭṭhakathā*, Oxford: Pali Text Society, 2002(1990), pp. 115-117. 又〈毘輪安坦囉王子本生史譚第547〉開首記佛首次回迦毘羅衛城時，以優陀夷為嚮導。漢譯參看悟醒譯，《本生經12》，《南傳大藏經》冊42，頁174；英譯參看Cowell, E. B. & Rouse, W. H. D. trans., *The Jātaka or Stories of the Buddha's Former Births*, Vol. 6,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907, p. 246.

⁷¹ 漢譯參看鄧殿臣譯，《長老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頁130-131。《長老偈》所載偈頌早出，注釋為法護(*Dhammapāla*，5、6世紀)依流傳事蹟編成後加，內容大多見於其他藏經。參看Norman, K. R. trans., *The Elders' Verses: Vol. I Theragāthā*, Oxford: Pali Text Society, 1995(1969), p. 29.

⁷² 漢譯參看悟醒譯，《譬喻經》，《南傳大藏經》冊30，頁279-281；英譯參看Walters, Jonathan S. trans., *Legends of the Buddhist Saints*, Washington: Whitman College, 2017, pp. 952-956.

⁷³ 英譯參看Burlingame, Eugene Watson trans., *Buddhist Legends: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Pāli Text of the Dhammapada Commentary*, Part 1,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1, p. 218.

要注意的，是巴利語經典及漢譯《普曜經》和《方廣大莊嚴經》記Kāludāyin/優陀夷見佛聞法即證果，⁷⁴但《佛本行集經》、《佛所行讚》、《中本起經》，以及《大事》則否。

(二) 侍佛

1. 《中阿含·龍象經第118》：佛住東園鹿子母堂時，邀烏陀夷一起在東河澡浴，烏陀夷用「龍相應頌」讚佛。⁷⁵

2. 《長阿含·自歡喜經第18》：佛在那難陀城波波利菴婆林時，舍利弗拜訪，讚嘆佛的說法，鬱陀夷這時在佛後撥扇，請佛囑舍利弗為四眾說法。⁷⁶

3. 《法句注》：佛住舍衛城東鹿子母講堂時，波斯匿王來訪，Kāludāyin坐在大眾邊緣入定，身顯金色；阿難指佛的光芒，勝過他們。⁷⁷

⁷⁴ 蕭齊·僧伽跋陀羅譯，《善見律毘婆沙》卷17同樣記迦留陀夷往請佛時，「佛為說法，即得羅漢」(《大正藏》冊24，頁790下)。

⁷⁵ 參看《大正藏》冊1，頁608中。相對應《增支部·6.43經》所記同，但陪浴的是阿難，頌佛者仍是Udayi。漢譯參看郭哲彰譯，《增支部經典》，《南傳大藏經》冊22，頁74-75；英譯參看Bodhi, Bhikkhu trans.,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Saṃyutta Nikāya*, Somerville: Wisdom Publications, 2000, pp. 907-910.

⁷⁶ 參看《大正藏》冊1，頁79上。相對應《長部·能淨信經第28》有類似的記載，漢譯參看通妙譯，《長部經典》，《南傳大藏經》冊8，頁107；英譯參看Walshe, Maurice trans., *The Long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Translation of the Dīgha Nikāya*, Somerville: Wisdom Publications, 1995(1987), p.425.

⁷⁷ 英譯參看Burlingame, Eugene Watson 1921, Part 3, p. 278；漢譯參看達摩難陀長老(K. Sri Dhammananda, A.D. 1919-2006)編著，周金言譯，《法句經故事集(修訂版)》(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2014年翻印)，頁563。

(三) 護法

《增壹阿含·36.5經》：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二惡龍放大風火，優陀夷，以及阿難、大迦葉、阿那律、離越、迦旃延、須菩提、婆竭等，各各向佛請求前往降龍，均為佛所拒，佛最後讓目連負此重任。⁷⁸

(四) 說法

1. 《雜阿含·253經》：優陀夷，姓瞿曇氏，往拘薩羅國人間遊行，至拘磬荼聚落，住毘紐迦旃延氏婆羅門尼菴羅園，為婆羅門尼的年少弟子說法。其後婆羅門尼想召優陀夷說法，優陀夷看她態度驕慢，不肯為說。後因其改變態度，才為她說苦之生起與寂滅之因，終使她皈依三寶。⁷⁹

2. 《增支部·5.159經》：Udayin坐下說法，為在家眾圍繞，阿難告知佛。佛表示要具備五法，才能教導他人：「漸次思惟，可以說時，方可向他人說法；思惟善因可以說時，方可向他人說法；思惟緣悲愍可以說時，方可向他人說法；思惟不為財利而說時，方可向他人說法；思惟不損傷自他而說時，方可向他人說法。」⁸⁰

⁷⁸ 參看《大正藏》冊2，頁703中-下。無相對應巴利語本。

⁷⁹ 參看《大正藏》冊2，頁61中-下。相對應《相應部·35.133經》同，漢譯參看雲庵譯，《相應部經典》，《南傳大藏經》冊16，頁161-164；英譯參看Bodhi, Bhikkhu 2000, pp. 1204-1205。又宋·施護譯，《給孤長者女得度因緣經》卷下也或有是這人的記載：「佛弟子名烏陀夷……是釋種眷屬。……此人棄捨出家修道而獲果證。佛說此人於釋種中端嚴第一」（《大正藏》冊2，頁850下）。

⁸⁰ 漢譯參看郭哲彰譯，《增支部經典》，《南傳大藏經》冊21，頁218；英譯參看Bodhi, Bhikkhu trans., *The Numerical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Translation of*

3. 《增壹阿含·4.1經》：佛讚揚各聲聞弟子，稱許優陀夷是「善能勸導，福度人民」；⁸¹相對應《增支部1.225經》亦言：「歡悅（pasādaka）於家門者，是Kāludāyin」。⁸²

(五) 論義

1. 《雜阿含·485經》：優陀夷跟瓶沙王討論佛說「受」有幾多種：優陀夷指佛說三受，瓶沙王堅持佛說二受；因此聯袂前往請教佛，佛答隨緣而說有種種受。⁸³

2. 《雜阿含·628經》：優陀夷向阿難請教，佛對比丘說聖戒，如何令他們不斷、不缺，乃至為智者所讚歎，阿難回應這是修習四念處的緣故。⁸⁴

the Aṅguttara Nikāya,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2012, p. 773, 1740 n. 1154. 無相對應古漢譯本。Bodhi更認為佛實暗諷Udāyin缺乏五項條件，不應為人說法；更推測他即屢屢引發戒者，又名Lāludāyin。

⁸¹ 參看《大正藏》冊2，頁557上。

⁸² 漢譯參看葉慶春譯，《增支部經典1》，《南傳大藏經》冊19，頁31；英譯參看Bodhi, Bhikkhu 2012, p. 110. 另《大寶積經》卷61（《大正藏》冊11，頁351下）、《分別功德論》卷4（《大正藏》冊25，頁40下）也有相類似記載。

⁸³ 參看《大正藏》冊2，頁123下。相對應巴利語本有《相應部·36.19經》、《中部·多受經第59》，漢譯參看雲庵譯，《相應部經典》，《南傳大藏經》冊16，頁285-290、通妙譯，《中部經典》，《南傳大藏經》冊10，頁149-154；英譯參看Bodhi, Bhikkhu 2000, pp. 1274-1278; Ñānamoli, Bhikkhu (1905-1960) & Bodhi, Bhikkhu trans., *The Middle Length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Majjhima Nikāya*,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1995, pp. 502-503. 要注意的，是在巴利語經篇，跟優陀夷對話者的是Pañcakaṅga，而非瓶沙王。漢巴經文比對，參看Anālayo, Bhikkhu,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Majjhima-nikāya*, Vol. 1, Taipei: Dharma Drum Publishing Corporation, 2011, pp. 335-338.

⁸⁴ 參看《大正藏》冊2，頁175中。相對應巴利語本有《相應部·47.21經》，漢譯參看雲庵譯，《相應部經典》，《南傳大藏經》冊17，頁360-361；英譯參看

3. 《相應部·35.234經》：Udāyin向阿難請教，佛以種種方法說明「此身無我」，是否同樣可以此說明「識無我」；阿難用緣眼和色生眼識，以至緣意和法生意識，以及芭蕉樹沒有樹心的譬喻，說明「識無我」。⁸⁵

4. 《增支部·9.34》：舍利弗向比丘們說涅槃是樂，Udāyin質疑於涅槃沒有所受，何來有樂；舍利弗解釋涅槃有五妙欲、四靜慮、空無邊、識無邊、無所有、非想非非想等境界，故有樂。⁸⁶

5. 《增支部·9.37》：阿難向比丘們說正等覺者已證涅槃，雖尚有眼耳鼻舌身，但不感受到色聲香味觸；Udāyin提出是有想而沒有感受，抑或無想而沒有感受這疑問。阿難回應說證空無邊、識無邊、無所有境界者，是有想而沒有感受。⁸⁷

6. 《增支部·9.42經》：Udāyin向阿難舉出闍羅健達天子所說偈：「廣慧者確實發現了，在障礙中的空間；覺了禪的佛，是獨處的人牛王、牟尼」，⁸⁸ 然後問阿難什麼是「障礙（sambādha）」、如何到達障礙中的「空間（okāsa）」；阿難回應

Bodhi, Bhikkhu 2000, pp. 1650-1651. 要注意的，是在巴利語經篇，向阿難請教者不是Udāyin而是Bhadda。

⁸⁵ 漢譯參看雲庵譯，《相應部經典》，《南傳大藏經》冊16，頁219-221（序號作35.193，跟英譯本不同）；英譯參看Bodhi, Bhikkhu 2000, pp. 1232-1233. 無相對應古漢譯本。

⁸⁶ 漢譯參看郭哲彰譯，《增支部相應》，《南傳大藏經》冊24，頁84-87；英譯參看Bodhi, Bhikkhu 2012, pp. 1292-1294. 無相對應古漢譯本。

⁸⁷ 漢譯參看郭哲彰譯，《增支部相應》，《南傳大藏經》冊24，頁102-104；英譯參看Bodhi, Bhikkhu 2012, pp. 1301-1302. 相對應漢譯《雜阿含·557經》欠這一段。

⁸⁸ 這偈頌見於《相應部·2.7經》，漢譯參看通妙譯，《相應部經典》，《南傳大藏經》冊13，頁88；英譯參看Bodhi, Bhikkhu 2000, p. 143.

說「障礙」是五欲，修四禪八定可入「空間」。⁸⁹

(六) 懺罪

《增壹阿含·49.7經》：迦留陀夷晚上入舍衛城乞食，由於他膚色極黑，孕婦見到，誤以為鬼，受驚小產；舍衛城人斥責沙門「行無節度，食不知時」。迦留陀夷向佛懺罪，佛召集僧眾，申明佛弟子應一坐而食，不得在中午之後。⁹⁰相對應《中阿含·加樓烏陀夷經第192》的記述有出入：烏陀夷拜訪佛，追述舊日之事，謂有比丘夜間乞食，嚇倒孕婦小產，那婦人斥責沙門「不應非時夜行乞食」；烏陀夷表示這回憶令他充滿「歡悅、正念、正智」，佛稱讚烏陀夷不是那些「愚癡人」。⁹¹

(七) 成道

1. 《相應部·46.26, 28, 30經》：優陀夷向佛表示先前在家時不敬法、不敬僧，出家後聽聞佛說五蘊、七覺支等法義，加以修習，達至「不受後有」的境界。⁹²

2. 《長老偈》第247章題名Udāyin，其注釋說：「迦毘羅衛城

⁸⁹ 漢譯參看郭哲彰譯，《增支部相應》，《南傳大藏經》冊24，頁128-131；英譯參看Bodhi, Bhikkhu 2012, pp. 1318-1320. 無相對應古漢譯本。

⁹⁰ 參看《大正藏》冊2，頁800下。

⁹¹ 參看《大正藏》冊1，頁741中。相對應《中部·鶴鴉譬喻經第66》同，漢譯參看通妙譯，《中部經典》，《南傳大藏經》冊10，頁215-226；英譯參看Ñāṇamoli, Bhikkhu & Bodhi, Bhikkhu 1995, pp.551-559. 漢巴經文比對，參看Anālayo, Bhikkhu 2011, Vol. 1, pp. 362-367.

⁹² 漢譯參看雲庵譯，《相應部經典》，《南傳大藏經》冊17，頁245、247、249-250；英譯參看Bodhi, Bhikkhu 2000, pp. 1585-1589. 無相對應古漢譯本。

婆羅門種。佛回家鄉時，見佛生信，出家修行，不久成為羅漢。為頌佛德而說此偈……」。⁹³

3. 《譬喻》第34章題名Kāḷudāyin，包含16首偈，記他證四無礙解、八解脫、六神通，行佛之教。⁹⁴

(八) 為佛訓斥

1. 《中阿含·成就戒經第22》：舍利弗向比丘們說法，指如比丘成就戒定慧三學，可於今生出入想知滅定，否則死後往生意生天中，也可於此出入想知滅定；但烏陀夷出言反對，令沒有比丘讚嘆舍利弗。佛斥烏陀夷為「愚癡人、盲無有目」。⁹⁵

2. 《增支部·3.80經》：佛向阿難說佛光及佛音遍至三千大千世界，阿難讚揚老師有這麼大神通力和大威力；Udāyin質疑佛的大神通力和大威力，跟阿難何干。佛教示Udāyin不要這麼說，並預記阿難將在今世證涅槃。⁹⁶

⁹³ 漢譯參看鄧殿臣1997，頁153-154。

⁹⁴ 漢譯參看悟醒譯，《譬喻經》，《南傳大藏經》冊29，頁106-107；英譯參看Clark, Chris, *A study of the Apadāna, including an edition and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he second, third and fourth chapters*,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Sydney, 2015, pp. 261-262; Walters, Jonathan S. 2017, pp. 156-157.

⁹⁵ 參看《大正藏》冊1，頁450上。相對應巴利語《增支部·5.166經》同，漢譯參看郭哲彰譯，《增支部相應》，《南傳大藏經》冊21，頁226-229；英譯參看Bodhi, Bhikkhu 2012, pp. 777-780. 有關這段經文義理上的意義，參看Hamilton, Sue, *Identity and Experience: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Human Being According to Early Buddhism*, London: Luzac Oriental, 1996, pp. 153-154.

⁹⁶ 漢譯參看葉慶春譯，《增支部經典》，《南傳大藏經》冊19，頁324-325；英譯參看Thera, Nyanaponika & Hecker, Hellmuth, *Great Disciples of the Buddha: Their Lives, Their Works, Their Legacy*, Kandy: Buddhist Publication Society, 2007(1997), p. 162; Bodhi, Bhikkhu 2012, pp. 313-314. 相對應《雜阿含·423-

3. 《中部·大業分別經第136》：外道哺羅陀子向尊者三彌提表示，曾聽佛說身業和語業皆虛妄，唯意業真實；成就某種定時，無所覺知；三彌提不同意，指佛說身口意故意作業，必感受到苦。阿難把這番對話告訴佛，佛斥三彌提只作了偏面的回應。這時，Udāyin在旁插口，指三彌提其實引用了「諸受皆苦」這佛說罷了，⁹⁷佛即貶Udāyin為「愚蠢者 (moghapurisa)」，想法「不如理 (ayoniso)」。⁹⁸

4. 《增支部·6.29經》：佛三問Udāyin有多少「隨念處 (anussati)」，皆不答；阿難出言提醒，Udāyin回應阿難，指有一生、二生等「隨念處」。佛聞言，貶稱Udāyin為「愚蠢者」，不勤修增上心。⁹⁹

5. 《法句注》：Udāyin坐在講經台上，來訪的比丘以為他學養豐富，向他請教，怎料他一無所知。又舍衛城人讚賞舍利弗和目犍連的說法，Udāyin表示自己也會說法，但接連三次，都無法開口，顏面盡失。佛批評Udāyin不複習誦經，對佛法所知不多。¹⁰⁰

425經》無這記事，陳·真諦譯《立世阿毘曇論》卷1則有（《大正藏》冊32，頁174上-下）。

⁹⁷ 這佛語參看《雜阿含·473經》，《大正藏》冊2，頁121上；相對應巴利語本即《相應部·36.11經》，漢譯參看雲庵譯，《相應部經典》，《南傳大藏經》冊16，頁277；英譯參看Bodhi, Bhikkhu 2000, p. 1271.

⁹⁸ 漢譯參看通妙譯，《中部經典》，《南傳大藏經》冊12，頁211-212；英譯參看Ñāṇamoli, Bhikkhu & Bodhi, Bhikkhu 1995, pp. 1058-1065. 相對應漢譯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中阿含·分別大業經第171》沒有優陀夷這人物，插口者是阿難，而佛亦斥阿難是「無道」（《大正藏》冊1，頁707上）。漢巴經文對比，參看Anālayo, Bhikkhu 2011, Vol. 2, pp. 775-781.

⁹⁹ 漢譯參看郭哲彰譯，《增支部相應》，《南傳大藏經》冊22，頁49-51；英譯參看Bodhi, Bhikkhu 2000, pp. 889-892. 無相對應古漢譯本。

¹⁰⁰ 漢譯參看達摩難陀長老編著，周金言譯2014，頁151、418；英譯參看Burlingame, Eugene Watson 1921, Part 2, p. 117; Part 3, pp. 122-123.

(九) 騷擾他人

1. 〈稻稈本生譚第5〉：Lāḷudāyin不滿沓婆分配食物的安排，騷擾吵鬧，改由他負責分派，弄到更加混亂。¹⁰¹
2. 〈鍬柄本生譚第123〉：Lāḷudāyin經常亂說話，例如在節日時，說不吉利之語：「他們在十字路口中，沒有牆依靠」；¹⁰² 在葬禮時，則嚷道：「人天之心充滿喜樂」。¹⁰³
3. 〈蘇摩達陀婆羅門子本生譚第211〉：Lāḷudāyin在二三人之間，不能道出一言法語；又十分膽怯，心思欲言，因他事忘卻。¹⁰⁴
4. 〈帕丹迦利王子本生譚第247〉：某日，二大弟子解釋了某一問題，比丘們讚美他們，Lāḷudāyin反唇相稽：「他們跟我同樣一無所知」。長老們遂起身而去，法會解散。佛聽聞這事，表示

¹⁰¹ 漢譯參看悟醒譯，《本生經2.5》，《南傳大藏經》冊31，頁178-179，英譯參看 Chalmers, Robert trans., *The Jātaka or Stories of the Buddha's Former Births*, Vol. 1,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895, p. 21.

¹⁰² 伐羅訶密希羅 (Varahamihira, A.D. 505-587)，《大集》(《Brhatsamhitā》) 謂屋舍如接近十字路口會帶上邪惡的聲譽，又把四衢道跟墳地、廢廟並列為不祥的地區。參看 Sastri, Panditabhushana V. Subrahmanya & Bhat, Vidwan M. Ramakrishna trans., *Varahamihira's Brihat Samhita*, Bangalore: V. B. Soobbiah and Sons, 1947, p. 407, 448(51.4, 53.89)。另參看 Kosambi, D. D., "At the crossroads: mother goddess cult-sites in ancient India: part I",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Vol. 92, 1960, pp. 17-18.

¹⁰³ 漢譯參看悟醒譯，《本生經1.123》，《南傳大藏經》冊32，頁229；英譯參看 Chalmers, Robert 1895, Vol. 1, p.271。《法句注》同，英譯參看 Burlingame, Eugene Watson 2014, Part 2, p. 343.

¹⁰⁴ 漢譯參看悟醒譯，《本生經4.211》，《南傳大藏經》冊33，頁165；英譯參看 Rouse, W. H. D. trans., *The Jātaka or Stories of the Buddha's Former Births*, Vol. 2,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895, p. 115.

Lāḷudāyin前生便是這樣。¹⁰⁵

5. 〈蓮根本生譚第488〉：菩薩過去世降生一富有婆羅門家，名為金太，有七弟妹。父母死後，八人入雪山出家，輪流採摘果實充飢，帝釋為試驗他們的德行，偷去金太的一份，其他七人各發毒誓，以證清白。帝釋感動後悔，現身請他們寬恕。帝釋即Lāḷudāyin的前身。¹⁰⁶

四、結語及討論

從以上各種記載的分類鋪述，微觀方面可就鄔陀夷的名稱及身分作出辨析，宏觀方面更可對「根有部律」的編纂提供一些觀察。

(一) 名稱的辨析

從本文二、(二)節的對照表，可見《根有部律》作「鄔陀夷」，相對應《五分律》和《僧祇律》多作「優陀夷」。不過，《五分律》「單墮·非時食第37」及於「七百集法」一節述及「過量作尼師但那第87」時，皆記肇因者為「迦留陀夷」；¹⁰⁷《僧祇律》「僧殘·污家第13」、「單墮·知苾芻尼讚歎得食第

¹⁰⁵ 漢譯參看悟醒譯，《本生經4.247》，《南傳大藏經》冊33，頁265-266；英譯參看Rouse, W. H. D. 1895, Vol. 2, p. 183.

¹⁰⁶ 漢譯參看悟醒譯，《本生經16.488》，《南傳大藏經》冊37，頁190-199；英譯參看Rouse, W. H. D. trans., *The Jātaka or Stories of the Buddha's Former Births*, Vol. 4,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901, pp. 192-488.

¹⁰⁷ 參看劉宋·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五分律》卷8、30，《大正藏》冊22，頁54上、194上。

30]、「明雜誦跋渠法」皆出「迦留陀夷」一名。¹⁰⁸《四分律》和《十誦律》雖無「優陀夷」譯語，但跟《十誦律》同屬有部系的《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論及僧殘第1-3戒時，出「優陀夷」一名。¹⁰⁹《鼻奈耶》為有部戒經的略釋，¹¹⁰其僧殘第1戒開首記「迦留陀夷」手淫失精，後有比丘來訪，卻稱他為「優陀夷」；¹¹¹同書記「迦留陀夷」得道後教化之事，行文有稱之為「優陀耶」。¹¹²《巴利律》無Kāludāyin或Lāludāyin二名，但其「僧殘·故泄精第1」記Seyyasaka受Udāyin唆擺，犯泄精罪，《巴利律注》指Udāyin即Lāludāyin。¹¹³

其他佛典也有名稱互用的情況。例如：

1. 《增壹阿含·49.7經》記「迦留陀夷」乞食嚇倒孕婦一事，行文至佛召見他時，轉稱之為「優陀夷」；《中阿含·加樓烏陀夷經第192》記跟佛對談的是「烏陀夷」，標題多「加樓」二字。

2. 梵語《大事》記Kālodayin勸佛回鄉談到耶輸陀羅時，行文稱之為Udāyin。

3. 《本生·近因緣譚》記佛又稱Kāludāyin為Udāyin；《譬

¹⁰⁸ 參看《僧祇律》卷7、15、23，《大正藏》冊22，頁287中、350上、412下。

¹⁰⁹ 參看劉宋·僧伽跋摩譯《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卷5，《大正藏》冊23，頁591上-下。釋印順指這書為《十誦律》「優波離問」及「毘尼誦」的異譯（《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頁69）。

¹¹⁰ 參看釋印順1978，頁84。

¹¹¹ 除僧殘第1戒，接著第2、3戒也有類似記述，參看姚秦·竺佛念譯，《鼻奈耶》卷3，《大正藏》冊24，頁860下、861下、862中。

¹¹² 參看姚秦·竺佛念譯，《鼻奈耶》卷9，《大正藏》冊24，頁892中。

¹¹³ 參看Horner, I. B. 1949, Vol. 1, p. 192 n. 6.《法句注》也有這故事，同稱Lāludāyin，參看Burlingame, Eugene Watson 1921, Part 2, p. 264.

喻》第34、543兩章皆題名Kāludāyin，但兩章偈頌記他成為佛弟子時，皆稱Udāyin。

4. 《增支部·6.29, 9.34, 9.37, 9.42經》所記論法或佛貶斥的Udāyin，《增支部注》皆稱Lāludāyin；《法句注》(241偈)亦稱被佛所斥的Udāyin為Lāludāyin；《長老偈》第247章、《增支部·6.43經》所記頌佛的Udāyin，《增支部注》指是Kāludāyin。

綜合而言，鄔陀夷的異譯語有「烏陀夷、優陀夷、優陀耶、鬱陀夷」，相對應梵巴利語皆Udāyin。「迦留陀夷」，又作「加樓烏陀夷」，相對應巴利語Kāludāyin、梵語Kālodayin。¹¹⁴從梵語文法分析，Kālodayin是複合詞，由kāla和udāyin合成，kāla，意謂黑、時間，¹¹⁵「根有部律」之言「黑烏陀夷、黑迦留陀夷」，實為音義並舉。¹¹⁶還可一提的，是鄔陀夷中的「鄔」字，乃姓氏、地名，音通「烏」，而「烏」本有黑色的意思，故「鄔/烏」字也音義兼備。至於Lāludāyin一名，見於較後出的《本生》、《增支部注》、《法句注》、《巴利律注》等。這名可分析為lāla（愚）+udāyin（優陀夷），意為「愚鈍之優陀夷」，¹¹⁷或擬音譯為「蘭

¹¹⁴ 「迦留陀夷」一名的梵語參看辛嶋靜志 (A.D. 1957-2019)，《妙法蓮華經詞典》（東京：創價大學國際佛教學高等研究所，2001年），頁129；Digital Sanskrit Buddhist Canon 網站，網址<http://www.dsbcproject.org/canon-text/content/58/527>，瀏覽日期：2020/3/18。

¹¹⁵ 梁·寶唱（6世紀）編，《翻梵語》卷3根據「聲論者」的說法，謂「迦留陀夷」意為早起或黑起，前者指這人於日初出時出生，後者指膚黑；唐·法雲（12世紀）編，《翻譯名義集》卷1亦言：「迦留陀夷，此云黑光，亦云麤黑，顏色黑光故」。參看《大正藏》冊54，頁1006上、1065上。

¹¹⁶ 參看Liu, Cuilan 2013, p. 180. 又西晉·竺法護（4世紀初去世）譯，《生經》卷3有「黑優陀」一詞；馬鳴造，後秦·鳩摩羅什 (A.D. 344-413) 譯，《大莊嚴論經》卷9有「黑迦留陀夷」，應亦出於音義並譯的考慮。參看《大正藏》冊3，頁87上；《大正藏》冊4，頁305中。

¹¹⁷ 這是元亨寺版之《南傳大藏經》的譯法。

留陀夷」，¹¹⁸ 正正呼應《本生》所記其為騷擾或搗亂者；但漢譯佛典不見類似譯名。

(二) 身份的辨析

以上「鄔陀夷」各種記載，Caroline A. F. Rhys Davids (Mrs. Rhys Davids) (A.D. 1857-1942) 和赤沼智善 (A.D. 1884-1937) 早已注意到，並辨認出實包含三人：¹¹⁹

1. 佛兒時之友、請佛回鄉者，即漢譯佛傳所記的優陀夷，《大事》、《長老偈注》(第233章)及《本生》開首所記的Kālodāyin/Kāḷudāyin。

2. 迦維羅衛城婆羅門種，佛回鄉時隨佛出家者，即《中阿含·龍象經》所記的烏陀夷，《長老偈》第247章注釋所稱的Udāyin、《增支部注》所稱的Kāḷudāyin。

3. 引發制戒或麻煩製造者，巴利語佛典稱為Lāḷudāyin。

綜合各種記載，這三人的化度者(前二者是佛、第三人是舍利弗)、證果時間(佛回鄉前、佛回鄉時、懺罪後)、證果地點(第一及第三人在舍衛城，第二人在迦毘羅衛城)皆互有出入。《長老偈》、《譬喻》也分別記載前二者；而《雜阿含·253經》、《增壹阿含·4.1經》等記優陀夷善於說法；《法句注》、《本生》則皆貶低Udāyin/Lāḷudāyin的說法能力，亦顯示在經典編集者心

¹¹⁸ 參看葉均譯，果儒修訂，《清淨道論》(桃園：中平精舍，2011年)，頁91。

¹¹⁹ 參看Rhys Davids, Caroline A. F. trans., *Psalms of the Early Buddhists II: Psalms of the Brethre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3, p. 288; 赤沼智善1994 (1930)，頁266-267。平川彰引述赤沼智善的說法，但沒下定論，參看氏著，《二百五十戒の研究》卷1(東京：春秋社，1993年)，頁397。

目中，鄔陀夷不止一人。至於律藏以外佛典所記侍佛、護法、說法等偏向正面之事，可歸入第一或第二人；為佛所斥、騷擾他人等負面之事，則可歸入第三人。如是，前人分之為三人，不無道理。¹²⁰

(三) 「根有部律」的編纂

1. 「根有部律」的創製

「根有部律」有關鄔陀夷的敘事，吸納了佛傳等各種資料，可說結合了第一和第三人，連結成首尾一貫的整全生涯。簡言之，鄔陀夷是迦毘羅衛城大臣之子，也是佛小時朋友，曾救他避過蛇咬，佛成道後，勸佛回鄉，是舍利弗的早期弟子，長住給孤獨園伴佛。他既通世情，也熟悉佛和各大弟子的事蹟，或亦因此有恃無恐，善鑽戒律空子，屢屢騷擾其他僧尼，最後犯過瀕死，悔過再受舍利弗的教導而證果。之後汲汲教化，但逃不過業報因緣，被殺棄於糞堆，亦得王室起塔供養。當中一些內容，獨見於「根有部律」，令整體記事更圓融：

(1) 鄔陀夷為救菩薩而被蛇噴黑一事，交代「迦留陀夷」一名的由來，令鄔陀夷（優陀夷）和迦留陀夷名下的記事可合併，方便整合前出的記述。

¹²⁰ 還可以補充，是《中阿含·箭毛經第207》記有剪毛外道，亦名「優陀夷」（《大正藏》冊1，頁781下），相對應《中部·77經》作Sakuludāyin，參看 Anālayo, Bhikkhu 2011, Vol. 1, p. 416 n. 127. 又《雜事》卷6記南方有外道名「鄔陀夷」，撥無後世，屬盧伽耶黨（梵語 Lokāyata 的音譯名，即順世論者）（《大正藏》冊24，頁232上）。又匿名評審提出有關鄔陀夷的各種記載，或有可能重組成首尾一貫的曲折生涯，所謂三人其實是一人。筆者雖限於學力，未能做到，但這是極有意義的提議，值得進一步考究，謹此注明。

(2) 鄔陀夷出家前曾通使憍薩羅國，私通笈多，埋下日後多條涉及女子（笈多）的違犯的伏線。

(3) 鄔陀夷最先由舍利弗化度（佛傳文獻皆記鄔陀夷由佛化度），最後再得舍利弗點化而證果，首尾呼應。

(4) 鄔陀夷被殺前悔過得道一事，補足了鄔陀夷生平的缺環。

2. 「根有部律」跟其他經典記事的比對

「根有部律」跟其他經典有關鄔陀夷的記事，有的性質類近，甚或謂互相呼應，不排除各種佛典編纂時，互有滲透、交集的可能：

(1) 上節提到「根有部律」記鄔陀夷跟舍利弗關係密切；《長阿含經》、《中阿含經》等都記及鄔陀夷跟舍利弗有交往，而舍利弗之父相傳為婆羅門教聞名的論師，¹²¹ 二人出身的背景相近，故「根有部律」安排由舍利弗教化鄔陀夷，其來有自。¹²²

(2) 「根有部律」記鄔陀夷多次騷擾僧尼；《增支部》、《本生》等記Udāyin/Lāḷudāyin多次騷擾他人或為佛訓斥。

(3) 「根有部律」記鄔陀夷挑戰律制，善於鑽空子；《雜阿含經》等記優陀夷質疑阿難、舍利弗，亦跟瓶沙王爭辯。

(4) 「根有部律」記鄔陀夷出言誣辱女子或說粗鄙話；《本

¹²¹ 參看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11，《大正藏》冊25，頁137中-下。另參看《根有部律》卷11，《大正藏》冊23，頁682中。

¹²² 還可補充的，是《薩婆多論》卷4也記優陀夷曾跟舍利弗辯論，為律典中僅見（《大正藏》冊23，頁528下）。

生》記Lāḷudāyin亂說不適當的話。

(5)「根有部律」記鄔陀夷屢引用佛說；《中部》、《相應部》、《增支部》皆記Udāyin曾引用佛說。

(6)「根有部律」記鄔陀夷擅長頌偈；《長老偈》和《譬喻》皆記有兩Udāyin頌偈、《中阿含經》記烏陀夷以頌讚佛。

(7)「根有部律」記鄔陀夷得道後度化大量婆羅門；《雜阿含經》記優陀夷為婆羅門少年說法及點化婆羅門尼。

3. 「根有部律」記事的檢討

(1)《根有部律》有關鄔陀夷的記事有不順當之處：據前引「捨墮·使非親尼浣故衣第4」所記，鄔陀夷出家後首次見到前妻笈多，即避走王舍城；鄔陀夷回舍衛城再見到笈多，她已出家為尼。如是，在鄔陀夷出家後、笈多出家前，兩人僅相遇一次。而另一條「單墮·獨與女人在屏處坐第28」所記鄔陀夷到笈多家乞食、暢談甚歡之事，除非也是在僅此一次相遇中發生，否則不可能出現。可是，在前一戒，笈多怨恨前夫棄妻出家；在後一戒，笈多回味往事，兩戒並無交集。至於其他戒條，例如《根有部律》「單墮·與非親苾芻尼作衣第25、與苾芻尼屏處坐第29」；《根有部尼律》「單墮·獨與苾芻屏處立第82、獨與苾芻露處立第84」，全為鄔陀夷跟出家後的笈多交往而引發，則無相左。如是，《根有部律》的敘事未臻完全妥當。

(2)《根有部律》記鄔陀夷坐死嬰兒後，請佛制戒；而其第33條學法戒的主題相同，但制戒情節有異，肇因者則為六群比丘：六群比丘入白衣舍，不善加觀察便坐下，淨信婆羅門譏嫌為

「無恥人」，佛遂制戒。¹²³ 相對應《根有部尼律》第33戒則記淨信婆羅門請鄔陀夷就座，鄔陀夷坐死孩兒，¹²⁴ 《律攝》的記述同。¹²⁵ 由此可推想《根有部尼律》和《律攝》因編纂較遲，對《根有部律》中鄔陀夷壓死人和學法戒加以和會，令整體記事更圓融。

(3)《增壹阿含經》所記「比丘夜乞嚇婦」之事，見於《五分律》(38戒)、《僧祇律》(36戒)、《四分律》(37戒)、《鼻奈耶》(37戒)，為「單墮·非時食戒」的制定因緣，肇因者皆是迦留陀夷。¹²⁶ 相對應《十誦律》第37戒記指斥者是諸比丘，沒提及六群比丘；¹²⁷ 《根有部律》第37戒則記肇因者是十七群比丘，六群比丘作舉報，轉身成戒律維護者。¹²⁸ 《巴利律》第37戒同。¹²⁹ 按《根有部律》和《十誦律》皆源自有部，「實為同一原典而流傳不同」，¹³⁰ 可是，於「非時食戒」的因緣，《根有部律》跟《十誦

¹²³ 參看《根有部律》卷50，《大正藏》冊23，頁902中。

¹²⁴ 參看《根有部尼律》卷20，《大正藏》冊23，頁1018上。

¹²⁵ 參看《律攝》卷14，《大正藏》冊24，頁606中。

¹²⁶ 參看劉宋·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五分律》卷8，《大正藏》冊22，頁54上；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四分律》卷14，《大正藏》冊22，頁662中；姚秦·竺佛念譯，《鼻奈耶》卷8，《大正藏》冊24，頁884下。而《僧祇律》卷17記有比丘「非時乞食」，為世人譏諷，律文歸結說：「此中亦應如《優陀夷線經》中廣說」，故引發制戒者也應是優陀夷（《大正藏》冊22，頁359中）。

¹²⁷ 參看後秦·弗若多羅共羅什譯，《十誦律》卷13，《大正藏》冊23，頁95上-中。諸律比較參看平川彰，《二百五十戒の研究》卷3，頁411-423。

¹²⁸ 參看《根有部律》卷36，《大正藏》冊23，頁824中以下。

¹²⁹ 漢譯參看通妙譯，《律藏2·經分別5.37》，《南傳大藏經》冊2，頁114-115；英譯參看Horner, I. B. trans.,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2, Oxford: Pali Text Society, 2004(1940), pp. 335-337. 《十誦律》第37戒的制戒因緣同，但沒提及六群比丘（《大正藏》冊23，頁95上-中）。

¹³⁰ 參看釋印順1978，頁77。近年有學者指出「根本」只是一形容詞，可用於任

律》所記有異，反跟赤銅鑠部《巴利律》同，可見各派律藏並非純粹直線流傳和編集，而有互相交集影響的可能。



(收稿日期：民國109年4月27日；結審日期：民國109年9月27日)

何部派，並非是某一部派的標誌，有部和根有部其實是同一派（榎本文雄，〈「根本說一切有部」と「說一切有部」〉，《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47卷1號（1998年），頁111-119）；而《十誦律》和「根有部律」，或因為地域等緣由，為一部內兩支派分別傳持的兩套律藏（Wynne, Alexander, “On the Sarvāstivādin and the Mūlasarvāstivādin”, *The Indi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ddhist Studies*, Vol. 9, 2008, pp. 247-269; 八尾史，〈「根本說一切有部」という名称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55卷2號（2007年），頁132-135）。

引用文獻

一、原典文獻

(一) 古漢譯

1. 後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長阿含經》，《大正藏》冊1。
2. 東晉·釋法顯譯，《大般涅槃經》，《大正藏》冊1。
3. 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中阿含經》，《大正藏》冊1。
4. 宋·求那跋陀羅譯，《雜阿含經》，《大正藏》冊2。
5. 東晉·瞿曇僧伽提婆譯，《增壹阿含經》，《大正藏》冊2。
6. 宋·施護譯，《給孤長者女得度因緣經》，《大正藏》冊2。
7. 西晉·竺法護譯，《普曜經》，《大正藏》冊3。
8. 西晉·竺法護譯，《生經》，《大正藏》冊3。
9. 後漢·竺大力共康孟詳譯，《修行本起經》，《大正藏》冊3。
10. 唐·地婆訶羅奉譯，《方廣大莊嚴經》，《大正藏》冊3。
11. 隋·闍那崛多譯，《佛本行集經》，《大正藏》冊3。
12. 馬鳴造、北涼·曇無讖譯，《佛所行讚》，《大正藏》冊4。
13. 後漢·曇果共康孟詳譯，《中本起經》，《大正藏》冊4。
14. 馬鳴造、後秦·鳩摩羅什譯，《大莊嚴論經》，《大正藏》冊4。
15. 後秦·鳩摩羅什譯，《法華經》，《大正藏》冊9。
16. 唐·菩提流志譯，《大寶積經》，《大正藏》冊11。
17. 姚秦·鳩摩羅什譯，《阿彌陀經》，《大正藏》冊12。
18. 北涼·曇無讖譯，《大般涅槃經》，《大正藏》冊12。
19. 姚秦·佛陀耶舍共竺佛念等譯，《四分律》，《大正藏》冊22。
20. 劉宋·佛陀什共竺道生等譯，《五分律》，《大正藏》冊22。
21. 東晉·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摩訶僧祇律》，《大正藏》冊

- 22。
22. 後秦·弗若多羅共羅什譯，《十誦律》，《大正藏》冊23。
 23. 失譯，《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大正藏》冊23。
 24. 劉宋·僧伽跋摩譯，《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大正藏》冊23。
 25.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大正藏》冊23。
 26.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大正藏》冊23。
 27.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出家事》，《大正藏》冊23。
 28.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大正藏》冊24。
 29.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大正藏》冊24。
 30. 勝友集，唐·義淨譯，《根本薩婆多部律攝》，《大正藏》冊24。
 31. 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百一羯磨》，《大正藏》冊24。
 32. 蕭齊·僧伽跋陀羅譯，《善見律毘婆沙》，《大正藏》冊24。
 33. 姚秦·竺佛念譯，《鼻奈耶》，《大正藏》冊24。
 34. 失譯，《分別功德論》，《大正藏》冊25。
 35. 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大正藏》冊25。
 36.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唐·玄奘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大正藏》冊27。
 37. 陳·真諦譯《立世阿毘曇論》，《大正藏》冊32。
 38. 梁·寶唱編，《翻梵語》，《大正藏》冊54。
 39. 唐·法雲編，《翻譯名義集》，《大正藏》冊54。

(二) 今譯

1. 通妙（吳老擇）譯，《律藏》，《南傳大藏經》冊2、3（元亨寺版，以下例同）。
2. 通妙譯，《長部經典》，《南傳大藏經》冊8。
3. 通妙譯，《中部經典》，《南傳大藏經》冊10、12。
4. 通妙譯，《相應部經典》，《南傳大藏經》冊13。
5. 雲庵譯，《相應部經典》，《南傳大藏經》冊16、17。
6. 葉慶春譯，《增支部經典》，《南傳大藏經》冊19。
7. 郭哲彰譯，《增支部經典》，《南傳大藏經》冊21、22、24。
8. 悟醒譯，《譬喻經》，《南傳大藏經》冊29、30。
9. 悟醒（吳老擇）譯，《小部經典》，《南傳大藏經》冊31、32、33、37、42。
10. 葉均譯，果儒修訂，《清淨道論》，桃園：中平精舍，2011年。
11. 鄧殿臣譯，《長老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年。
12. 達摩難陀長老編著，周金言譯，《法句經故事集（修訂版）》，台北：佛陀教育基金會，2014年翻印。
13. 棟亮三郎編，《翻譯名義大集》，台北：華宇出版社，1998（1916）年。
14. Bodhi, Bhikkhu trans., *The Connected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Saṃyutta Nikāya*, Somerville: Wisdom Publications, 2000.
15. Bodhi, Bhikkhu trans., *The Numerical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Translation of the Aṅguttara Nikāya*,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2012.

16. Burlingame, Eugene Watson trans., *Buddhist Legends: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Pāli Text of the Dhammapada Commentar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1.
17. Chalmers, Robert trans., *The Jātaka or Stories of the Buddha's Former Births*, Vol. 1,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895.
18. Cowell, E. B. & Rouse, W. H. D. trans., *The Jātaka or Stories of the Buddha's Former Births*, Vol. 6,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907.
19. Horner, I. B. trans., *The Book of the Discipline*, Vol. 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9(1938); Vol. 2, Oxford: Pali Text Society, 2004(1940); Vol. 4, Lancaster: Pali Text Society, 2007 (1951); Vol. 5, Oxford: Pali Text Society, 2001(1952).
20. Jayawickrama, N. A. trans., *The Story of Gotama Buddha(Jātakanidāna): the Nidāna-kathā of the Jātakaṭṭhakathā*, Oxford: Pali Text Society, 2002(1990).
21. Jones, J. J. trans., *The Mahāvastu*, Vol. 2, London: Luzac & Company Ltd., 1952.
22. Ñāṇamoli, Bhikkhu & Bodhi, Bhikkhu trans., *The Middle Length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New Translation of the Majjhima Nikāya*,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1995.
23. Norman, K. R. trans., *The Elders' Verses: Vol. I Theragāthā*, Oxford: Pali Text Society, 1995(1969).
24. Rhys Davids, Caroline A. F. trans., *Psalms of the Early Buddhists II: Psalms of the Brethren*,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3.
25. Davids, T. W. Rhys, *Buddhist Birth-Stories(Jātaka Tales); the*

- Commentarial Introduction Entitled Nidānakathā; the Story of the Lineage*, New and Rev. Ed. by Mrs. Rhys Davids, London: George Routledge & Sons Ltd., 1878.
26. Rouse, W. H. D. trans., *The Jātaka or Stories of the Buddha's Former Births*, Vol. 2,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895; Vol. 4, 1901.
27. Sarao, K. T. S., *Urban Centres and Urbanisation: as Reflected in the Pāli Vinaya and Sutta Piṭakas*, New Delhi: Munshiram Manoharlal Publishers, 2010, Third revised edition.
28. Sastri, Panditabhushana V. Subrahmanya & Bhat, Vidwan M. Ramakrishna trans., *Varahamihira's Brihat Samhita*, Bangalore: V. B. Soobbiah and Sons, 1947.
29. Walshe, Maurice trans., *The Long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Translation of the Dīgha Nikāya*, Somerville: Wisdom Publications, 1995(1987).
30. Walters, Jonathan S. trans., *Legends of the Buddhist Saints*, Washington: Whitman College, 2017.

二、近人論著

(一) 專書及論文集

■ 中日文

1. 平川彰，《二百五十戒の研究》，東京：春秋社，1993年。
2. 平川彰著，莊崑木譯，《印度佛教史》，台北：商周出版，2002（1977）年。
3. 俞正燮，《癸巳類稿》，上海：商務印書館，1957年。
4. 釋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台北：慧日講堂，1978

(1971)年。

5. 釋印順，《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台北：正聞出版社，1981年。
6. 釋印順，《華雨集》(三)〈論提婆達多之「破僧」〉(1964)，台北：正聞出版社，1993年。

■ 西文

1. Anālayo, Bhikkhu,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Majjhima-nikāya*, Vol. 1-2, Taipei: Dharma Drum Publishing Corporation, 2011.
2. Clarke, Shayne, *Family Matters in Indian Buddhist Monasticism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4.
3. Clarke, Shayne, "Vinayas", *Brill's Encyclopedia of Buddhism*, Vol. 1, edited by Silk, Jonathan A., Leiden: Brill, 2015.
4. Hamilton, Sue, *Identity and Experience: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Human Being According to Early Buddhism*, London: Luzac Oriental, 1996.
5. Lamotte, Étienne, *History of Indian Buddhism: from the Origins to the Śaka Era*, Webb-Boin, Sara trans., Louvain-la-Neuve: Institut Orientaliste, 1988(1958).
6. Liz, Wilson, *Charming Cadavers: Horrific Figurations of the Feminine in Indian Buddhist Hagiographic Literature*, Chicag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6.
7. Sarkar, Susobhan Chandra, "Some critical observations on the chabbaggiya bhikkhus", *Aspects of Buddhism*, edited by Silver Jubilee Celebration Committee of the Sikkim Research Institute of Tibetology and Other Buddhist Studies, New Delhi: Vision

Books, 1981.

8. Schopen, Gregory, *Buddhist Monks and Business Matters: still More Papers on Monastic Buddhism in India*, “Ritual right and bones of contention: more on monastic funerals and relics in the *Mulasarvastivada-Vinaya*”(1994); “Deaths, funerals, and the division of property in a monastic code”(1995); “If you can’t remember, how to make it up, some monastic rules for redacting canonical texts”(1997),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4.
9. Schopen, Gregory, *Buddhist Nuns, Monks, and other Worldly Matter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14.
10. Schopen, Gregory, *Figments and Fragments of Mahāyāna Buddhism in India*, “The bones of a Buddha and the business of a monk: conservative monastic values in an early mahāyāna polemical tract”(1999),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5.
11. Thera, Nyanaponika & Hecker, Hellmuth, *Great Disciples of the Buddha: Their Lives, Their Works, Their Legacy*, Kandy: Buddhist Publication Society, 2007(1997).

(二) 期刊論文

■ 中日文

1. 屈大成，〈佛典記長度單位略考〉，《中國佛學》第38期，2016年。
2. 屈大成，〈香室考——以漢譯「根有部律」和佛教遺址考古材料為中心〉，《圓光佛學學報》第34期，2019年。

3. 屈大成，〈「根本說一切有部律」研究史回顧——以成書年代為中心〉，《正觀》第86期，2018年。
4. 屈大成，〈從漢譯「根有部律」看古印度佛寺的建築與布局〉，《正觀》第92期，2020年。
5. 蔡奇林，〈「六群比丘」、「六眾苾芻」與「十二眾青衣小道童兒」——論佛典中「數·(群/眾)·名」仿譯式及其對漢語的影響〉，《佛學研究中心學報》第9期，2004年。
6. 釋永祥，〈淺論迦留陀夷〉，《普門學報》第30期，2005年。
7. 釋常憶，〈由六群比丘之犯戒觀其人其事〉，《獅子吼》第31卷7號，1992年。
8. 八尾史，〈「根本說一切有部」という名称について〉，《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55卷2號，2007年。
9. 春日禮智，〈六群比丘と十七群比丘〉，《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20卷1號，1971年。
10. 榎本文雄，〈「根本說一切有部」と「說一切有部」〉，《印度學佛教學研究》第47卷1號，1998年。

■ 西文

1. Barua, B. M., "The old Brahmī inscriptions of Mahāsthān", *Indian Historical Quarterly*, Vol. 10, 1934.
2. Bhandarkar, D. R., "Mauryan Brāhmī inscription of Mahāsthān", *Epigraphia Indica*, Vol. XXI, 1931-1932.
3. Cuilan, Liu, "Noble or evil: the śadvārgika monks reconsidered", *Acta Orientalia Academiae Scientiarum Hung*, Vol. 66.2, 2013.
4. Kosambi, D. D., "At the crossroads: mother goddess cult-sites in ancient India: part I",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Vol. 92, 1960.

5. Pandita, Ven., “Who are the chabbaggiya monks and nuns?”, *Journal of Buddhist Ethics*, Vol. 25, 2017.
6. Wynne, Alexander, “On the Sarvāstivādins and the Mūlasarvāstivādins”, *The Indi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ddhist Studies*, Vol. 9, 2008.

(三) 學位論文

1. Clark, Chris, “A study of the Apadāna, including an edition and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the second, third and fourth chapters”,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Sydney, 2015.

(四) 網路資源及工具書

1. Digital Sanskrit Buddhist Canon 網站，網址<http://www.dsbcproject.org/canon-text/content/58/527>，瀏覽日期：2020/3/18。
2. Göttingen Register of Electronic Texts in Indian Languages 網站，網址：<http://gretil.sub.uni-goettingen.de/gretil.html>，瀏覽日期：2020/2/28。
3. 足立欽一，《外道三昧》（東京：青潮社，1923年），翌年易名《迦留陀夷》出版（東京：聚芳閣，1924年）。二書見於「國立國會圖書館デジタルコレクション」：<https://dl.ndl.go.jp/>，瀏覽日期：2020/3/12。
4. 釋聖巖，《聖者的故事》（1967年）：<http://www.book853.com/show.aspx?id=59&cid=34&page=15>，瀏覽日期：2020/3/23。
5. 赤沼智善，《印度佛教固有名詞辭典》，Delhi: Sri Satguru Publications, 1994（1930）年。
6. 辛嶋靜志，《妙法蓮華經詞典》，東京：創價大學國際佛教學

高等研究所，2001年。

7. 林光明、林怡馨合編，《梵漢大辭典》，台北：嘉豐出版社，2005年。
8. Malalasekera, G. P., *Dictionary of Pāli Proper Names*, London: John Murray, 1937-1938.

